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拟议相关事项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-30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、合法。我们于会前收到了《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2.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初步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化成、辛定华、承文、路小蓓

2021年3月30日